

裁判字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訴字第 1544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2 年 11 月 26 日

裁判案由：損害賠償等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1年度訴字第1544號

原告 國立臺灣大學

法定代理人 楊泮池

訴訟代理人 黃鈺華律師

複代理人 沈奕璋律師

張凱萍律師

被告 劉建宏 住新北市○○區○○街○○巷

兼 訴訟 劉建奇

代理人

被告 李國豪

李晨筠

前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進成律師

被告 廖惠茹

陳世偉

前一人

訴訟代理人 張旭業律師

楊珮君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2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 主 文

被告劉建宏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玖萬壹仟柒佰肆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劉建奇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陸萬壹仟壹佰陸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劉建宏、劉建奇應在因繼承被繼承人劉信增所得遺產之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玖萬壹仟柒佰肆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李國豪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陸萬壹仟壹佰陸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廖惠茹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貳萬貳仟叁佰貳拾元，及其中新臺幣貳拾叁萬零伍佰捌拾元自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二十五日起、其餘金額自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前二項給付中之新臺幣肆拾陸萬壹仟壹佰陸拾元，如被告李國豪或廖惠茹已為給付時，另一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其給付義務。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劉建宏負擔百分之二十一、被告劉建奇負擔百分之十四、被告劉建宏、劉建奇在因繼承被繼承人劉信增所得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百分之二十一、被告李國豪負擔百分之七、被告廖惠茹負擔百分之二十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叁萬元為被告劉建宏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劉建宏如以新臺幣陸拾玖萬壹仟柒佰肆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伍萬元為被告劉建奇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劉建奇如以新臺幣肆拾陸萬壹仟壹佰陸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三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叁萬元為被告劉建宏、劉建奇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劉建宏、劉建奇如以新臺幣陸拾玖萬壹仟柒佰肆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四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伍萬元為被告李國豪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李國豪如以新臺幣肆拾陸萬壹仟壹佰陸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五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叁拾壹萬元為被告廖惠茹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廖惠茹以新臺幣玖拾貳萬貳仟叁佰貳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 事實及理由

#### 壹、程序方面：

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過程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承受訴訟之聲明有無理由，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民事訴訟法第 170條、第175條、第177條第 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國立臺灣大學法定代理人原為李嗣岑，嗣於訴訟繫屬後變更為楊泮池，並經其於民國102年7月31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卷(一)，頁218、219），經核其聲明承受訴訟與上揭法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但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為：(一)被告劉建宏應與訴外人王瓊雲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99,180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劉建奇應與訴外人王瓊雲連帶給付原告 768,600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李國豪應與訴外人王瓊雲連帶給付原告 461,160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5%計算之利息；(四)被告李晨筠應與訴外人王瓊雲連帶給付原告 230,580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5%計算之利息；(五)被告廖惠茹應與訴外人王瓊雲連帶給付原告 230,580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5%計算之利息；(六)被告陳世偉應與訴外人王瓊雲連帶給付原告 230,580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5%計算之利息；(七)願供擔保，請准宣告為假執行。嗣

於 101年10月15日變更聲明如後述，經核原告前後聲明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且為聲明之擴張，揆諸前開法條所示，亦無不合，自應准許，併予敘明。

貳、實體方面：

□原告起訴主張：

(一)訴外人王瓊雲自71年 7月19日起受聘為原告人事室組員，於87年至95年間利用承辦發放駐警退職補償金（下稱系爭補償金）之職務上機會，冒用或虛構退職駐警名義，檢附真正或變造之駐警退職公文影本，再製作不實之受託代領委託書，向原告提出系爭補償金申領案，致原告陷於錯誤，陸續簽發以被告劉建宏、劉建奇、劉信增、李國豪、李晨筠、廖惠茹及陳世偉為受款人之支票並交付王瓊雲，使其與被告持以提示兌現，分別詐得下列金額：

- 1.以被告劉建宏名義詐領系爭補償金支票共有 3筆，其中發票日期為89年1月27日、92年6月19日之兩張支票存入被告劉建宏金融機構帳戶，發票日期93年12月31日之支票則經被告劉建宏背書後，由王瓊雲偕同被告劉建宏至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大分行（下稱華南銀行臺大分行）提示領取現金，3筆金額共計691,740元。
- 2.以被告劉建奇名義詐領系爭補償金支票共有 2筆，發票日期分別為92年10月15日、93年12月14日之兩張支票均存入被告劉建奇金融機構帳戶，金額共計461,160元。
- 3.以被告劉建宏、劉建奇之父即訴外人劉信增（已歿）名義詐領系爭補償金支票共有4筆，其中發票日期為87年4月27日、93年7月14日、95年9月5日之3張支票存入劉信增金融機構帳戶，發票日期92年 6月27日之支票則經劉信增背書後，由王瓊雲偕同劉信增至華南銀行臺大分行提示領取現金， 4筆金額共計922,320元。
- 4.以被告李國豪名義詐領系爭補償金支票共有 2筆，發票日期分別為92年10月23日、93年9月1日之兩張支票均存入被告劉建奇金融機構帳戶，金額共計461,160元。
- 5.以被告李晨筠名義詐領系爭補償金支票有 1筆，發票日期為94年 7月20日，經被告李晨筠背書後，由王瓊雲偕同被告李晨筠至華南銀行臺大分行提示領取現金，金額為230, 580元。
- 6.以被告廖惠茹名義詐領系爭補償金支票有 1筆，發票日期為92年12月26日，經被告廖惠茹背書後，由王瓊雲偕同被告廖惠茹至華南銀行臺大分行提示領取現金，金額為 230,580元。
- 7.以被告陳世偉名義詐領系爭補償金支票有 1筆，發票日期為91年5月8日，經被告陳世偉背書後，由王瓊雲偕同被告陳世偉至華南銀行臺大分行提示領取現金，金額為230,580元。

(二)王瓊雲之犯罪事實業經本院99年度訴字第1002號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 100年度上訴字第1688號刑事判決判處有罪確定。被告劉建宏、劉建奇為王瓊雲之子，劉信增為王瓊雲之夫，被告廖惠茹為王瓊雲之友人，被告李國豪、李晨筠則為廖惠茹之子女，渠等明知自己與王瓊雲均無領取教授退休金或駐衛警察退職補償金資格之情況下，竟或將身分證、帳戶存摺、印章等資料與物品提供予王瓊雲，幫助王瓊雲詐得多

筆補償金，使原告受有損害，被告劉建宏、李晨筠、廖惠茹、陳世偉及劉信增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又被告劉建宏、劉建奇、李國豪、李晨筠、陳世偉及劉信增因此於客觀上受有利益，致使原告受有損害，原告併得向渠請求返還不當得利。再劉信增業已死亡，被告劉建宏、劉建奇自應依繼承規定連帶負責。另被告李國豪、李晨筠帳戶等資料係由被告廖惠茹保管並交付王瓊雲使用，且被告李國豪、李晨筠行為時未滿20歲，故被告廖惠茹應與被告李國豪、李晨筠負不真正連帶責任、連帶責任。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79條、第1148條、第1153條第1項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請求被告給付如訴之聲明。

(三)聲明：

- 1.被告劉建宏應與給付原告 691,7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2.被告劉建奇應給付原告 461,1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3.被告劉建宏與劉建奇應連帶給付原告 922,320元，及自民事準備(一)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5%計算之利息。
- 4.被告李國豪、廖惠茹應給付原告 461,160元，及自民事準備(一)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5%計算之利息。被告其中一人為給付時，於清償範圍內，他債務人亦免其給付義務。
- 5.被告李晨筠、廖惠茹應連帶給付原告 230,580元，及自民事準備(一)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5%計算之利息。
- 6.被告廖惠茹應給付原告 230,5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7.被告陳世偉應給付原告 230,5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8.願供擔保，請准宣告為假執行。

被告抗辯略以：

(一)被告劉建宏、劉建奇部分：

伊兄弟係遭其母王瓊雲冒名申領系爭補償金，原告主張被告偕同其母赴華南銀行臺大分行櫃臺提示支票或提供帳戶存領支票時，被告均未成年，並不知情。又伊父親劉信增之部分併遭其母所冒用，故亦不知情等語。

(二)被告李國豪、李晨筠部分：

被告與王瓊雲素不相識，且原告主張被告偕同王瓊雲赴華南銀行臺大分行櫃臺提示支票或提供帳戶存領支票時，被告均未成年，仍在就學中，生活起居仍仰賴父母照顧，身分證、印章及存摺均由其母廖惠茹保管，對於事情經過並不知悉，更未參與，自無侵權行為。又不當得利部分因被告並未取得王瓊雲詐領款項，且縱被告受有利益，其所受利益亦已不存在，是依民法第182條第1項規定，被告並無返還義務。至如仍認被告有賠償義務，則因原告及其代理人就本件損害之發生或擴大顯有重大過失，請求本院減輕或免除賠償金額。

(三)被告廖惠茹部分：

伊參加朋友聚餐而認識王瓊雲後，王瓊雲向伊詐稱臺大有些

教授因旅居國外無法領取退休金，為節省往返國內外交通費用，請求伊提供身分證統一編號、存摺及印章以協助其領取退休金，事成後給與酬金，伊因而隱瞞家人，提供自己、被告李國豪及李晨筠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印章或存摺與王瓊雲，先於92年10月間，將王瓊雲交付之面額230,580元之支票1紙存入被告李國豪萬通銀行帳戶，再自該帳戶提領 213,000元與王瓊雲，所剩尾款則為王瓊雲給付之酬勞；復於92年10月間，偕同王瓊雲至華南銀行臺大分行櫃臺提示支票，王瓊雲再給付其1萬元之酬勞；又於93年8月間，將王瓊雲交付之面額230,580元之支票1紙存入被告李國豪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再自該帳戶提領 230,000元與王瓊雲，所剩尾款則為王瓊雲給付之酬勞；另於94年 7月間，偕同王瓊雲至華南銀行臺大分行櫃臺提示李晨筠為受款人之支票後，王瓊雲再給付其1萬元之酬勞，總計王瓊雲共給付其酬勞 38,160元，伊亦為本件受害人，然願將上開酬勞並加計利息退還原告云云。

(四)被告陳世偉部分：

被告陳世偉與王瓊雲素不相識，無公務上往來，且被告亦未在華南銀行開立帳戶，更未提供任何身分證證明文件、存摺及印章與王瓊雲，是王瓊雲之犯罪行為與被告無涉，因而刑事部分被告並未遭起訴判刑。又原告所提出署名「陳世偉」之委託書、支票及庶務清單均非被告所親簽，所載地址亦非被告實際住所地，顯見前開文件均屬偽造。況被告為職業牙醫，原告主張被告偕同王瓊雲於91年5月8日下午至華南銀行臺大分行櫃臺提示支票時，被告係在診所看診，是原告主張與事實不符，其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 179條請求被告應給付230,580元云云，自屬無據。

(五)均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王瓊雲於87年至95年間利用承辦發放系爭補償金之職務上機會，冒用或虛構退職駐警名義，檢附真正或變造之駐警退職公文影本，再製作不實之受託代領委託書，向原告提出系爭補償金申領案，致原告陷於錯誤，陸續簽發以被告劉建宏、劉建奇、李國豪、李晨筠、廖惠茹及劉信增等人為受款人之支票並交付王瓊雲，嗣後並遭兌現，而王瓊雲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先後經本院以99年度訴字第1002號、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上更(一)字第327號判決從重處公務員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確定等情，業據原告提出如附表所示證據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真實。原告主張被告劉建宏、李晨筠、廖惠茹、陳世偉及劉信增應就其與王瓊雲之共同侵權行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且被告劉建宏、李國豪、李晨筠、廖惠茹、陳世偉及劉信增應負不當得利之返還責任，又被告劉建宏、劉建奇應繼承其父劉信增債務，連帶負責，且被告廖惠茹為被告李國豪、李晨筠之法定代理人，應與被告李國豪、李晨筠負連帶或不真正連帶責任等情，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本院就各被告是否應負賠償責任，茲分述如下：

(一)有關被告劉建宏、劉建奇個人部分：

-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劉建宏雖抗辯事發時其尚未成年，故不知情云云。然有關附表編號 3支票除係以被告劉建宏名義提領外，且其坦稱確曾隨同其母王瓊雲至台大郵局或華南銀行台大分行處理支票事宜（本院 102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筆錄，卷(一)，頁202背面），核與其在偵查中所述相符（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上更(一)字第327號刑事判決，卷(一)，頁27），況有關被告劉建宏有無隨同前往華南銀行台大分行提現一節，王瓊雲僅答稱不記憶（卷(一)，頁202），是被告劉建宏有隨同王瓊雲赴華南銀行臺大分行兌現支票之事實，應可認定。本件被告劉建宏既以其名義詐得原告簽發之補償金支票，且復隨同王瓊雲前往華南銀行臺大分行提示兌領支票，自與王瓊雲共同侵害原告財產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劉建宏應給付附表編號3支票款之損害230,580元，當屬有據，自應准許。
- 2.又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民法第 179條定有明文。而不當得利請求權之發生係基於「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之事實，所以造成此項事實，是否基於特定人之行為或特殊原因，在所不問。亦即不當得利所探究，只在於受益人之受益事實與受損事實間之損益變動有無直接之關聯，及受益人之受益狀態是否有法律上之原因（依據）而占有，至於造成損益變動是否根據自然之因果事實或相同原因所發生，並非不當得利制度規範之立法目的。換言之，只要依社會一般觀念，認為財產之移動，係屬不當，基於公平原則，有必要調節，即應依不當得利，命受益人返還，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362號判決足資參照。經查：
  - (1)被告劉建宏部分：依華南銀行臺大分行所提供系爭支票提領資料所示，王瓊雲詐取得附表編號1、2之支票後均存入被告劉建宏使用之金融機構帳戶（卷(一)，頁168-1、169），由被告劉建宏取得支票上利益，顯見被告劉建宏已無法律上原因受有該利益，自應負返還責任，至前開款項嗣後是否遭王瓊雲提領，乃被告劉建宏與王瓊雲之法律關係，自不能以此否定原告之返還不當得利請求權。另附表編號 3之支票，被告劉建宏是否應依民法第 179條不當得利規定返還利益部分，因承上所述，本院已認定被告劉建宏須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而該二訴訟標乃屬選擇合併性質，則本院既以前開情由判准原告勝訴，此部分自即無庸再行審酌。據此，被告劉建宏此部分應返還之金額為附表編號1、2支票款，計為461,160元。
  - (2)被告劉建奇部分：依華南銀行臺大分行提供系爭支票提領資料所示，王瓊雲詐取得附表編號4、5之支票後均存入被告劉建奇使用之金融機構帳戶（卷(一)，頁171、172），爰上所述，被告劉建奇無法律上原因取得該利益，當負返還責任，不因嗣後該二筆款項有無經王瓊雲處分而受影響。被告辯稱本件事發時尚未成年，對於過程並無所知云云，要與其不當得利要件無涉，原告主張被告劉建奇應返還所得利益 461,160元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二)有關被告劉建宏、劉建奇繼承劉信增債務部分：

- 1.依華南銀行臺大分行提供系爭支票提領資料所示，王瓊雲詐取得附表編號6、8、9之支票後均存入劉信增使用之金融機構帳戶（卷(一)，頁173、175、176），承上說明，劉信增並無法律上原因取得該利益，當負返還責任，不因嗣後所得款項是否經王瓊雲處分而受有影響。是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主張劉信增應返還所得利益691,740元自屬有據。
- 2.有關附表編號7之支票部分，原告固依侵權行為規定，主張劉信增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然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系爭支票申領人雖為劉信增，然訊據證人王瓊雲則證稱：劉信增之身分證、印章、存摺為伊自取，劉信增並不知情等語（本院102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筆錄，卷(一)，頁202），核與劉信增生前受訊內容相符（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上更(一)字第327號刑事判決，卷(一)，頁27）。證人即時任華南銀行台大分行職員陳潔怡、歐金羨、王政順、覃治平雖均證述其等依「國立臺灣大學開立華南銀行台大分行國庫專戶存款支票兌領方式一欄表」規定之流程辦理，即處理無劃線且有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時，需由本人攜帶受款人身分證件、印章，經銀行櫃檯承辦人核對領款人身分證件，證實為受款人本人，並於支票後面簽章，始得兌領現金等語（本院102年2月4日言詞辯論筆錄，卷(一)，頁65-74；卷(一)，頁162），然經本院函詢華南銀行臺大分行前開兌領方式何時編定適用，該分行則回復「其支票兌領方式，於101年2月20日回覆國立台灣大學後施行」（卷(一)，頁244），顯然於前揭詐領行為事發後；參以經肉眼比對附表編號7支票其後「劉信增」之簽名與劉信增在偵訊筆錄簽名顯不相符（卷(一)，頁82、84），因而難認該分行職員有依其所述規定「經核對領款人身分證件，證實為受款人本人，並於支票後面簽章，始得兌領現金」之程序辦理支票兌領，自無法以前證人證詞認定劉信增有偕同王瓊雲至銀行櫃檯兌領附表編號7支票之事實，此外，原告復無法提出其他劉信增侵權行為之證明，是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主張劉信增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無據。而因原告既無法證明附表編號7之支票為劉信增提示兌現，故其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劉信增返還利益，亦屬無據，應予駁回。
- 3.按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責任，民法第1148條第2項、第11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劉信增於100年2月8日死亡，有原告提出繼承系統表可稽（卷(一)，頁15），承上說明，其應返還所得利益691,740元，而對原告欠有債務，又本院並未受理被繼承人劉信增之繼承人聲明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可稽（卷(一)，頁145），揆諸上開規定，被告劉建宏、劉建奇自應以繼承所得遺產為限，連帶給付原告691,740元。

(三)有關被告李國豪部分：

- 1.依華南銀行臺大分行提供系爭支票提領資料所示，王瓊雲詐欺取得附表編號10、11之支票後均存入被告李國豪使用之金

融機構帳戶（卷(-)，頁177、178），承上說明，被告李國豪並無法律上原因取得該利益，當負返還責任，不因嗣後所得款項是否由被告廖惠茹提領交付王瓊雲而受有影響。

2. 被告雖另辯稱其受領時不知無法律上原因，而其所受領之利益以不存在，故依民法第182條第1項免負返還責任云云。然查，本件事發時被告李國豪係限制行為能力人，依民法第77條規定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且依民法第1088條之規定，法定代理人就未成年人之財產負有管理之權利與義務，是被告李國豪是否知悉無法律上之原因，應以法定代理人判斷。本件被告廖惠茹自承提供其本身、被告李國豪、李晨筠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印章、存摺與王瓊雲請領補償金（詳如後述），其提供被告李國豪等人頭與王瓊雲詐領得補償金顯非善意，故被告李國豪受領上開款項利益時，即非屬善意受領人，被告李國豪辯稱依民法第182條第1項規定無返還義務云云，自無足取。
3. 綜上，原告主張被告李國豪應返還所得利益 461,160元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 有關被告李晨筠部分：

有關附表編號12之支票部分，原告固依侵權行為主張被告李晨筠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然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 277條前段定有明文。系爭支票申領人雖為被告李晨筠，然被告李晨筠為00年0月0日出生，於94年 7月20日兌領該支票時，僅約15歲，而訊據證人王瓊雲則證稱：伊並未見過見過被告李晨筠等語（本院101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筆錄，卷(-)，頁273），核與被告廖惠茹所言相符（卷(-)，頁182、183）；參以證人即時任華南銀行臺大分行職員覃治平證述：如係未成年人為支票受款人兌領現金時，僅需法定代理人持雙方身分證辦理，未成年人無需到場等語（本院102年2月4日言詞辯論筆錄，卷(-)，頁72），因而自無法僅以被告李晨筠為附表編號12支票之受款人遽認其侵權行為。此外，原告復無法提出其他被告李晨筠侵權行為之證明，是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主張被告李晨筠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無據。而因原告既無法證明附表編號12之支票為被告李晨筠提示兌現，故其依民法第 179條規定，請求被告李晨筠返還利益，亦屬無由，併予駁回。

(五) 有關被告廖惠茹部分：

1.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85 條分別定有明文。
2. 查被告廖惠茹同意將其與被告李國豪、李晨筠之名義借予王瓊雲供作請領款項之用，因而告知被告李國豪之身分證統一編號、提供伊及被告李晨筠之身分證，並另交付印章、存摺不等之物供王瓊雲使用，此經被告廖惠茹陳明甚詳，而如附表所示之支出傳票、庶務清單均蓋有被告廖惠茹、李國豪、李晨筠之印章，亦有上開支出傳票、庶務清單在卷可憑，堪認王瓊雲確徵得被告廖惠茹同意後以自行刻印或被告提供之

印章實行詐欺取財犯罪時使用無疑；被告廖惠茹雖辯稱王瓊雲僅告知代領教授退休金云云，然其或被告李國豪、李晨筠既與王瓊雲所稱之「退休教授」非親非故，何有身份代為領取退休金？況被告廖惠茹亦坦稱其係瞞著家人提供身分證、印章、存摺與王瓊雲等語（卷(一)，頁 182），顯見被告廖惠茹必自付所為不法；參之被告廖惠茹並謂伊尚偕同王瓊雲至華南銀行台大分行辦理支票兌現相關手續，並依王瓊雲指示提款交付，王瓊雲前後並給付伊38,160元之酬勞等情（均詳如民事答辯狀；卷(一)，頁182、183），是本件被告廖惠茹雖未參與實施詐欺原告之行為，惟其可預見將其等身分證統一編號、印章、帳戶提供予王瓊雲，將作為與財產有關之不法使用，且以其與被告李國豪、李晨筠等名義代領附表所示之款項，係用以掩飾非正當資金流向，卻仍為之，致原告先後給付如附表編號10至13所示之款項而受損，被告廖惠茹對王瓊雲之詐欺行為加以幫助，自應視為侵害原告財產之共同行為人，同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即應返還原告遭詐騙支付之款項。據此，被告廖惠茹就詐領附表編號10至13支票款項部分，自屬共同侵權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主張被告廖惠茹就該4紙支票應負支票款之損害計922,320元，當屬有據，自應准許。

- 3.另不真正連帶債務係謂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本於各別之發生原因，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因債務人中一人為給付，他債務人即應同免其責任之債務，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2240號判決可資參照。本件就附表編號10、11部分，被告李國豪、廖惠茹均有全部給付義務，已如上述，是原告主張被告李國豪、廖惠茹就此應負不真正連帶責任，自屬有據。至附表編號12部分，因被告李晨筠無庸負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規定，主張被告廖惠茹應與被告李晨筠負連帶責任云云，則屬無據，併予陳明。

(六)有關被告陳世偉部分：

- 1.有關附表編號14之支票部分，原告固依侵權行為主張被告陳世偉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然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 277條前段定有明文。被告陳世偉雖為系爭支票申領人，然訊據證人王瓊雲則證稱：伊不認識，且未見過被告陳世偉等語（本院 101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筆錄，卷(一)，頁273、274）。又前開支票提示兌現時間為91年5月8日下午3時7分，有華南銀行台大分行102年7月31日函文暨附件可憑（卷(一)，頁221、222），惟因被告為職業牙醫，經比對被告提出該年度之牙醫診所專用約診簿所載，該日下午14時30分起至19時止，則有約診病患10餘位，核與其提出之病患診療記錄（卷(一)，頁 206-208）及當庭提出之病歷表相符，顯見被告陳世偉當天並未與王瓊雲至銀行提示支票，而原告空言否認前開證據之真實性，自難調可採。
- 2.再者，證人即時任華南銀行台大分行職員陳潔怡、歐金羨、王政順、覃治平雖均證述其等均依國立臺灣大學開立華南銀行台大分行國庫專戶存款支票兌領方式一欄表規定之流程辦理，即處理無劃線且有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時，需由本人攜帶收款人身份證件、印章，經銀行櫃檯承辦人核對領款人身

分證件，證實為受款人本人，並於支票後面簽章，始得兌領現金等語（本院102年2月4日言詞辯論筆錄，卷(一)，頁65-74；卷(一)，頁162），然經本院函詢華南銀行臺大分行前開兌領方式何時編定適用，該分行則回復「其支票兌領方式，於101年2月20日回覆國立台灣大學後施行」（卷(一)，頁244），顯然於前揭詐領行為事發後；參以經肉眼比對附表編號7、13支票其後「劉信增」、「廖惠茹」之簽名及相關案件之支票受款人「王濬哲」、「王唐尾」之簽名與劉信增、廖惠茹、王濬哲、王唐尾在偵訊筆錄簽名顯不相符（卷(一)，頁82至84），是難認該分行職員有依其所述規定「經核對領款人身分證件，證實為受款人本人，並於支票後面簽章，始得兌領現金」之程序辦理支票兌領，因而自無法以前證人證詞認定被告陳世偉有偕同王瓊雲至銀行櫃檯兌領附表編號14支票之事實。此外，原告復無法提出其他被告陳世偉侵權行為之證明，是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主張被告陳世偉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無據。而因原告既無法證明附表編號14之支票為被告陳世偉提示兌現，故其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陳世偉返還利益，亦屬無由，併予駁回。

□至被告李國豪、廖惠茹辯稱原告任由王瓊雲自行蓋用人事室主任授權章、會計室、出納組未再次核對資料正確性、從未清查資料之真實性等，顯與有過失，而請求減輕或免除賠償金額云云。惟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固有明文。惟所謂損害之發生，被害人與有過失者，須其過失行為亦係造成該損害發生之直接原因，始足當之。如損害之發生，因加害人一方之故意不法行為引起，被害人縱未採取相當防範措施或迴避手段，不能因此認被害人對損害之發生亦與有過失，而有前揭過失相抵之適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15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件被告李國豪係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負不當得利之返還利益責任，與民法第217條第1項之損害賠償責任有間，自無該條規定適用；至被告廖惠茹抗辯部分，原告為王瓊雲利用職務上詐取財物之被害人，其既遭詐騙而陷於錯誤，自無從知悉王瓊雲使用之詐欺手段，難認原告對損害之發生與有過失；且被告廖惠茹將自己與被告李國豪、李晨筠身分證、印章、存摺借予王瓊雲使用，正是使原告信其為真之詐術行為之一部分，對於王瓊雲不法行為既可得預見，業經本院論述如前，是被告廖惠茹抗辯依與有過失法則，請求本院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自難謂可取。

□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法第229條、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依侵權行為、不當得利及繼承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其據以請求之起訴狀、民事準備(一)狀繕本分別於101年4月25日、101年4月24日及101年10月16日送達於被告（卷(一)，頁89-91、93、233），則原告請求自各該訴狀送達之翌日即

101年4月26日、同月25日及同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劉建宏給付691,740元；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劉建奇給付461,160元；依民法第1148條第2項、第11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劉建宏、劉建奇以繼承所得遺產為限，連帶給付691,740元；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李國豪給付461,160元；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請求被告廖惠茹應給付922,320元（其中461,160元與被告李國豪有不真正連帶關係），及各自訴狀送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分別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於原告勝訴部分，經核尚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6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曾益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6 日  
書記官 蔡雲璽

附表：

編號	發放款項 (新臺幣)	申請人	領款人	發票日期	支票號碼 (背書人/ 受款人)	證據名稱
1	駐衛警退職 補償金 230,580 元	羅夢彬	劉建宏	89年1月27日	AA0000000 (劉建宏)	記帳憑證簽收單、支出傳票、庶務清單、駐衛警察退職補償金發給名冊、委託書、支票影本 存入劉建宏 郵局帳戶 (卷(-)，頁40背面、 44-46)
2	同上	劉建宏	劉建宏	92年6月19日	BD0000000 (劉建宏)	記帳憑證簽收單、支出傳票、庶務清單、駐衛警察退職補償金發給名冊、支票影本 存入劉建宏 華南銀行帳 戶 (-)，頁42、46-48)

3	同上	劉建宏	劉建宏	93年12月31日	BD0000000 (劉建宏)	記帳憑證簽收單、支出傳票、庶務清單、駐衛警察退職補償金發給名冊、委託書、支票影本(卷(-), 頁42背面、48背面-51)
4	同上	劉建奇	劉建奇	92年10月15日	BD0000000 (劉建奇)	記帳憑證簽收單、支票影本、華南商業銀行存摺類存款存款憑條(卷(-), 頁42、171)
5	同上	劉建奇	劉建奇	93年12月24日	BD0000000 (劉建奇)	記帳憑證簽收單、支票影本、華南商業銀行存摺類存款存款憑條(卷(-), 頁42背面、172)
6	同上	聶御風	劉信增	87年4月27日	AA0000000 (劉信增)	記帳憑證簽收單、支出傳票、庶務清單、駐衛警察退職補償金發給名冊(卷(-), 頁40、59、60)
7	同上	劉信增	劉信增	92年6月27日	BD0000000 (劉信增)	記帳憑證簽收單、支出傳票、庶務清單、駐衛警察退職補償金發給名冊影本(卷(-), 頁42、52、53)
8	同上	劉信增	劉信增	93年7月14日	BD0000000 (劉信增)	記帳憑證簽收單、支出傳票、庶務清單、駐衛警察退職補償金發給名冊、單據清單影本(卷(-), 頁42、53背面-55)
9	同上	劉信增	劉信增	95年9月5日	BD0000000 (劉信增)	記帳憑證簽收單、支出傳票、庶務清單、駐衛警察退職補償金發給名冊、單據清單、委託書影本(卷(-), 頁43背面、56-58)
10	同上	李國豪	李國豪	92年10月24日	BD0000000 (李國豪)	記帳憑證簽收單、支出傳票、庶務清單、駐衛

						警察退職補償金發給名冊影本（卷(-)，頁42、62-63）
11	同上	李國豪	李國豪	93年9月1日	BD0000000 (李國豪)	記帳憑證簽收單、支出傳票、庶務清單、駐衛警察退職補償金發給名冊、單據清單、支票影本（卷(-)，頁42背面、64-66）
12	同上	李名洲	李晨筠	94年7月20日	BD0000000 (李晨筠)	記帳憑證簽收單、支出傳票、庶務清單、駐衛警察退職補償金發給名冊、委託書、支票影本（卷(-)，頁43、67-69）
13	同上	鄭名基	廖惠茹	92年12月29日	BD0000000 (廖惠茹)	記帳憑證簽收單、支出傳票、庶務清單、駐衛警察退職補償金發給名冊、委託書、支票影本（卷(-)，頁42、70-72）
14	同上	王元邦	陳世偉	91年5月8日	BD0000000 (陳世偉)	記帳憑證簽收單、支出傳票、庶務清單、駐衛警察退職補償金發給名冊、臺北市政府函、委託書影本（卷(-)，頁41背面、73-75）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